

#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实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集中资金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浙江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变更议案》

1、本次变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变更内容的审阅，我们认为变更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方案，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更加利于利用基金各合伙人优势资源，推进公司对口腔医疗行业发展模式的开拓与创新，更加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3、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变更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进行行业扩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综上所述，同意变更设立浙江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合作共建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又名：中国科学院大学武汉口腔医院）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变更议案》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合作共建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又名：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口腔医院）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变更议案》

1、本次方案变更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遵循了相关回避制度；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合作内容变更事项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变更合作共建国科大武汉口腔医院、国科大北京口腔医院的方式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由投资基金对国科大武汉口腔医院及国科大北京口腔医院进行建设、管理，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通策医疗优先收购有利于消除和化解公司在新建口腔医院前期的各项风险。

综上所述，同意变更合作共建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张森泉

严建苗

吴清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